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26號

原告 范森香

被告 鍾春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779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關於請求被告給付逾新臺幣貳拾壹萬元部分，及該部分利息請求暨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

二、查原告於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惟因本案113年度審訴字第2285號刑事判決所認定原告受損害金額為21萬元，則超出上開金額部分，原告本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然依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，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6,390元，該裁定業已於114年2月12日送達至原告之住所地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

卷第37頁)，惟原告迄今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等件可佐，其訴超過21萬元部分及該部分利息請求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又原告此部分之訴既經駁回，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方祥鴻

法 官 陳筠諤

法 官 趙國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程省翰